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 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）的（彬州市更新科技馆第一三展室展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（AI机器人、电·磁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、转化之律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 、地球与宇宙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 、光·影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、感官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、遗传与生命活动主题组合仪器融合演示台、应急知多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学献教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轨道影院、展馆装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康市云物大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7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市云物大智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